

# 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行健、方军、胡谦、吴武辉、汪玉宁、熊伟、赵皓宇、姚子聪、罗泽辉、王晨宇、马逸骁、乔欢，由王行健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长沙）师事务所。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主要采取了现场尽职调查、进行专题讨论、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持续督促公司持续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人员管理，提高经营效率，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持续督促公司持续独立运营，确保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强化核心竞争力。

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近期业务的发展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向其介绍资本市场最新动态、交易所最新的审核动态、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发展情况、融资情况等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要求。

5、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就涉及公司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跟踪落实。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长沙）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进行了必要的配合。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各类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维护投资者权益。

在股票挂牌相关工作方面，公司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持续推进股票挂牌相关工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主要问题：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要求存在差异，需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完善。

解决方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督促和指导辅导对象建立并完善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各类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维护投资者权益。

#### 2、股票挂牌相关工作

主要问题：辅导对象已取得《关于同意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456号），但目前尚未完成股票挂牌。

解决方案：督促和指导辅导对象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积极推进并及时完成股票挂牌相关工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长沙）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的业务、财务、法律进行持续尽职调查。

（二）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持续增强公司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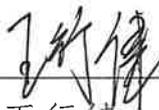
（三）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就证券市场知识、法律法规、财务内控等内容开展培训，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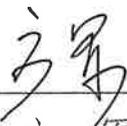
（四）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继续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及日常运作，待辅导对象符合相关要求之后再申请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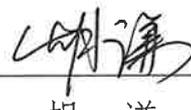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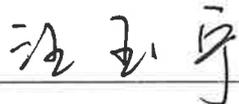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行健

  
方军

  
胡谦

  
吴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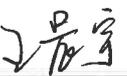
  
汪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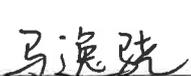
  
熊伟

  
赵皓宇

  
姚子聪

  
罗泽辉

  
王晨宇

  
马逸骁

  
乔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7月5日